# 閉幕典禮各單位須知

一、時間：

 110年10月21日(星期四)14時起

二、地點：

 新北市政府6樓大禮堂

三、地址：

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6樓

四、參加人員：

 （一）各縣市隊職員、運動員：每縣市至少10人，下屆承辦單位(臺南市)至少20人，由領隊（或指定專人代理）率領進場。

 （二）大會裁判：歡迎大會裁判自由進場入座觀禮。

 （三）大會籌備會人員：籌備會總幹事率領籌備會人員進場。

五、服裝：

 （一）各參賽單位隊職員服裝由各單位自行規定，需力求整齊劃一，美觀大方，以展現團隊精神及特色為主。

 （二）大會裁判及工作人員請統一穿著籌備會所規定之運動服裝。

六、席位說明：

 （一）各縣市領隊（或代理人）直接於貴賓席就位。

 （二）獲獎縣市派代表於10月21日(星期四)下午2時10分前，於新北市政府6樓603大禮堂外大廳集合，由工作人員引導就位，其餘各單位人員依分配位置入座觀禮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 （一）下一屆全國運動會承辦單位（臺南市），請務必派員代表接會旗。

 （二）會場內嚴禁攜帶任何食物飲料。

八、閉幕典禮程序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項目 |
| 13:55-14:00 | 暖場表演 |
| 14:00-14:02 | 典禮開始 |
| 14:02-14:07 | 精彩賽事回顧 |
| 14:07-14:10 | 籌備會召集人致詞 |
| 14:10-14:13 | 會長致詞 |
| 14:13-14:23 | 成績報告 |
| 14:23-14:38 | 頒獎 |
| 14:38-14:40 | 降會旗 |
| 14:40-14:45 | 會旗交接 |
| 14:45-14:50 | 下屆承辦單位(臺南市)表演 |
| 14:50-14:53 | 下屆承辦單位(臺南市)代表致詞 |
| 14:53-14:58 | 熄聖火 |
| 14:58-15:00 | 禮成 |